

加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工〔2020〕19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
供应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供应保障工作，现将《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粤财工〔2020〕11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同时，各市（区）财政局要认真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2020〕4号),扎实做好我市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上級1403

以此件为准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20〕11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供应保障工作，现将《财政部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财办〔2020〕8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

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疫情防控工作突出的其他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研究予以财政支持。

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在地级以上市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研究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三、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号),扎实做好我省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工作。



前发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特 急

财政部文件

财办〔2020〕8号

财政部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近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所需医疗物资相关保障政策，对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做好应对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供应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规定，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照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疫情防控工作突出的其他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研究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认真执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规定，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支持。

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无需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

四、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在省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研究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立足财政部门职责，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措施，加强与有关方面统筹协调，采

取有力有效措施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